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融资性担保情况概述

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商融担公司”）是一家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对外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是其主营业务。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决策效率，现申请公司股东大会关于网商融担公司的融资担保业务对董事会做如下授权：

网商融担公司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融资性担保额度不超过16.00亿元，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时止。董事会可以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定网商融担公司为小微客户提供的融资担保事项，每笔担保不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因业务经营需要变更授权事项的，则需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网商融担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向网商融担公司外部合作的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且通过合作金融机构风险评审以及网商融担公司担保审核的小微客户的债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网商融担公司与银行、信托公司等合作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协议，对被担保公司向网商融担公司合作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始终坚持“服务小微，合规发展”的经营理念，以金融科技和大数据分析为核心工具，以小微金融为主要方向，在小微客户风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次为网商融担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使其可以与外部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合作，通过为优质小微客户增信从而降低小微客户融资难度，既提升公司服务小微商户的能力，又同时为公司带来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网商融担公司有着科学的风控体系，始终坚持监管合规要求，明确限制单笔担保的金额上限和融资期限，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网商融担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及业务的发展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网商融担公司风控体系健全，始终坚持监管合规要求，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授权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4月27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21,852.0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52%。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效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15,013.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05%。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15,013.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05%；对外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总金额为170,000.00万元（涵盖在上述415,025.37万元的风险敞口中），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51%。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已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7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5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9日